

证券代码：300134

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3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富科技，证券代码：300134）将于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富科技，证券代码：300134）自2017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2017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因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5），且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两个互联网运营相关领域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鉴于未能与上述两个标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在认真听取中介机构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为了抓住5G发展之良机，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及产业布局，积极推动智能终端等业务的发展，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对重组标的进行调整。

目前公司已与下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签署了《交易意向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立丰”）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溪路9号一号厂房

注册资本：14,666.6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福昌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手机、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1. 协议的主体

甲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黄明权

身份证号码：44160219771214****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6号69幢1-1

乙方二：李福昌

身份证号码：44068319721228****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20号3座803房

乙方三：重庆乐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355641085N

法定代表人：李福昌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3-4号6号厂房

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手机、机顶盒、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音箱设备及器材；手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初步交易方案

各方已达成初步意向，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百立丰 51%以上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关于业绩补偿及股份锁定安排待进一步沟通协商确定。

3. 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交易价格

各方初步同意，百立丰 100%股权交易价格的预估值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16~19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依据甲方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4. 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百立丰是重庆本土最大的手机及智能终端研发制造企业，2017 年重庆 100 强企业排名第 45。市场份额近三年稳居国内前十。公司专注于智能终端研发、移动互联网运营以及智能制造生态链产业园打造，目前百立丰形成了以智能终端为基础纵向布局产业链上游面板、内存、芯片等核心资源，横向拓展智能硬件、智能家居、软件研发等生态链系统。2016 年百立丰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明权	4231.33	28.85
2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	15.00
3	李福昌	1950.67	13.30
4	重庆乐丰实业有限公司	1671.99	11.40
5	重庆西证渝富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67	10.00
6	杨伟文	601.33	4.10
7	王春岩	513.33	3.50
8	张志青	366.67	2.50

9	郑时红	366.67	2.50
10	黄明辉	359.33	2.45
11	刘东阳	146.67	1.00
12	李迎冰	146.67	1.00
13	华丽	146.67	1.00
14	刘觉敏	146.67	1.00
15	张宏	146.67	1.00
16	刘业浩	117.33	0.80
17	贺国强	88.00	0.60
总 计		14,666.67	100.00

6. 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

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停牌期间工作说明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 本次重组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3. 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协商、论证及沟通。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复牌后工作安排

公司自复牌之日起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尽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在股票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9日开市起复牌。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6日